

## 关于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 5,000 万元贷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 5,000 万元贷款额度，借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 2 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同期利率下浮 10%。

2.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总额的 80%，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信用额度占用 13,000 万元（含公司对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履约保函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2500 万元），剩余信用额度为 77,000 万元。

3.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10,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截止目前已使用借款额度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另外 3,500 万元借款将于 2016 年 5 月到期需要偿还,偿还后剩余可用借款额度为 2,500 万元。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垫付中介费用约 2000 万元,对子公司财务资助需要 1000 万元,另外考虑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向董事会申请 5,000 万元借款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通过分次借款的方式进行,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30 亿元,负债总额为 6.03 亿元,预计执行借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30%左右。

4. 由于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立新、徐涛、黄晖、杨兴文、丁佐政、韩广荣、赵连元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2 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马岳

**开办资金：**人民币 238,489 万元

**税务登记号：**京税证字 110104710928890 号

**主营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投资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财务数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总资产为 6,850,829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净资产为 381,209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0,859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 73,147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7,000 万元（不含本次借款金额）。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宁向东、吴平、赵安立、于永超对该交易事项经过审慎研究，均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申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同时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借款利率低于同期人民银行借款利率，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层应严格按照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分批使用资金，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使用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